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1,145,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2,868,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7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276,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105,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29,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76,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3.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7.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9.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10.关于公司签署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11.关于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12.关于公司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8、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10、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304%;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7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931%;反对 6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905%;弃权 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16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顾国强先生、顾晓江先生和裴永乐先生分别作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方勤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462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06,005,902.09 元。因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超过注册资本 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7,321,793.03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 93,934,097.1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9,393,598.02 元,按总股本 62,622.7314 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6.32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最新总股本 62,622.731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100,196,370.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859,197,227.78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 35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年度审计)。

会议同意续聘 Ebner Stolz Gmbh&Co.KG 等为公司境外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额度为 50 万欧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 2020 年公司及长春消声器与长春佛吉亚、成都佛吉亚、天津佛吉亚;宁波车门、公主岭顶棚与宁波华乐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众车载及其子公司;上海哈尔巴克与 Helbako GmbH;宁波特雷姆、米勒模具、宁波劳伦斯与劳伦斯电子;宁波劳伦斯、沈阳华翔、华翔饰件与劳伦斯表面技术;南昌华翔、井上华翔与江铃华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宁波峰梅及其下属子公司——"视讯电子""峰梅新能源""上海戈冉泊"等;沈阳华翔、沈阳 ABC 公司与沈阳峰梅;公司与拓新电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翔酒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估算,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额度	2019 年实际发生	2020 年拟批准额度
一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71,500	27,455.34	59,500
二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03,800	58,565.49	83,800
三	其他关联交易	4,800	2,441.42	5,300
合计:		180,100	88,462.25	148,600

相关内容详见董事会单独公告。

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在浙江象山召开,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 20,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95%。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依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原投资项目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公司论证,本次会议同意,拟变更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通过增资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新项目总投资 20,8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长春华翔自筹解决。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25,030.0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4,215.60 万元,所得税按 13%计取,净利润为 3,419.20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为 5.14 年。

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因历史原因,公司营业执照中规定营业期限为:"1988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8 年 21 日",与公司章程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一致,本次会议同意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奥股份")25,256.88 万股股票,基于看好其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会议同意视二级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其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

同时为优化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会议同意视二级市场情况,出售部分持有的富奥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

授权公司董事长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等因素,在上述额度内,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期限为自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限内,富奥股份因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增持、出售的股票数相应增加。

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将严格遵守买卖富奥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一汽富晟"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富晟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交易总金额为 39,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对方——宁波峰梅承诺一汽富晟 2018、2019、2020 年的净利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4,000 万元、50,000 万元、57,000 万元。

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汽车销量同比下降 8.2%,连续第 2 年负增长,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导致一汽富晟 2019 年度业绩最终实现数低于预期,未完成宁波峰梅的承诺业绩。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一汽富晟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721.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730.68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的 50,000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利润的 83.46%。针对上述业绩完成情况,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峰梅将补偿上市公司 2,135.78 万元。

会议要求公司对一汽富晟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追踪其经营状况及后续业绩实现情况,督促宁波峰梅履行承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0 个月,即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止,上述款项(8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全部归还对应募集资金帐户。

综合考虑未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继续将不超过 32,7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

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对会计政策一系列的最新要求,本次会议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

相关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180,16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21.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382.85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3,296.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086.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热成型轻量化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67,558.72	49,558.72	49,399.61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45,364.48	22,682.24	22,666.66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22,682.24	20,605.98
2	轿车新用材料项目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59,973.00	20,000.00	0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5,528.00	14,758.60	0
3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35,445.41	35,445.41	0
4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7,959.00	17,959.00	0
合计